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 文化探源与文化构筑方略

○徐济陆 陈 萍

摘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存在实体,其延续发展于共同体成员共同的发展历史和文化联系。共同建设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的团结互助意识、共享精神家园意识以及彼此尊重、相互认可接纳的心理认同,共同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内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其存在、产生、发展过程中具有和存在的共生性、共在性和共意性,表现为民族成员之间在心理上的相互认可接纳、对民族历史的共同认可、对民族整体文化的价值认可,揭示二者之间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共存共生同发展的有机体。新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重要文件,制定了通过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来实现铸牢共同体意识的基本方针政策,对其基本原则、方法和价值沿承进行阐释。

关键词:共同体;文化意识;文化方略

一、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文化层面的分析

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由价值引导的思想意识的形式和状态。民族的区分实质上就是不同文化的划分。民族共同体与氏族和部落存在明显不同,与家庭也有显著区别,氏族与部落是靠血缘关系把成员联系起来,家庭是通过血缘与婚姻把成员联系起来,而民族共同体的成员不仅有相同的赖以生存的生产生活方式,还表现为生活在相同的区域、使用着相同的语言文字,更重要的是思想意识上表现出相同的形式和状态。从现实层面看,民族成员取得其所属群体认可和接纳的重要方法是共同体文化,该文化是成员凭借彼此相同的社会特征来肯定和接受大家共同接受的思想意识。共同体赋予人们明确的身份、与身份匹配的地位及相应的权利,利用团队的力量抵抗个体无力抗拒的风险,获得认同感和归属感,受到其他群体成员的接纳,从而顺利融入群体。从实践层面看,不管是国际上的不同地区还是不同国家对身份的判断,不仅要符合群体的共同经验判断,还要不断证明体现出与不同于其他群体的只属于本群体的特征,在这个判断过程中,文化成为衡量和判断的尺度与标准。

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成员同时具有两种身份,一种是中国各民族任何一族的成员,另一种是具有中国国籍也就是中国公民身份。对中国各民族共同体组成人员国籍的强调,实际上明确指出中国各民族与国家紧密相连的一直就存在的鲜明特性。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是一个自发自愿形成的有机整体,它是由56个民族共同构成的,根据成员共同认可赞同的源远流长、一脉相承的血缘及其相互融通而形成的。民族成员自觉形成表现在民族文化上和感情方面的共同认

知,价值、理想,构成民族共同体成员之间相处的道德准则得以实现的基础。通过主观和客观的双重证明,既区分了不同族群和不同人群相互来往的根源,又着重指出了民族共同体的实际存在及表现该实体存在所依靠的文化。

中国各民族共同体表现出与其他共同体所不同的情感相同、互惠互利、休戚相关的文化特征,该文化特征与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一脉相承,与中华民族在拓展延续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都具有稳定而紧密的联系。民族共同体的首要特点是群体成员生产生活的区域空间的延续存在与发展,其具体表现是群体成员活动的地域及附着其上的生产生活资料。中国各民族成员活动在共同区域内,并对其所处空间和相关的生产生活资料进行开发、利用。同时,成员之间不断进行物质交易和精神交流,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共同接受认可并使用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与其他群体不同的心理特点。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观念层面和形态上反映了该共同体的实际存在,对民族组成人员之间通过物质交换和精神交流后发展成为的共同思想意识予以强调。中国各民族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演进是其意识产生的物质承载,制约了该意识产生发展演进的历史过程。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在其社会意识发展成型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社会心理成为形成和塑造社会意识本质化特征的基础,社会意识对社会心理施予十分重大的影响。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分为互惠互利意识、共建共享精神家园意识、荣辱与共意识以及心理认可接纳意识等层次结构,该结构充分诠释了共同体成员共同建设各民族、共同分享民族文化、达成情感共识、共同分享经济和社会方面取得的发展成果的

价值取向和探索。

1. 共同构建中国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意识

共同构建中华民族的逻辑基础和实现条件在于在中国广阔土地上生活着多个民族,这些民族具有不同风俗习惯、使用着不同语言文字,它们之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整个大环境的发展变化,政治交往日益频繁,经济往来日益增多,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彼此之间日益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在民族融合汇聚过程中,汉族作为人口最多、影响力最大的民族,进一步发展壮大,不断发挥其突出优势,将汉族从中原地区蔓延发展到塞外、边疆和其他各个地方,融入其他民族之中,让中国各民族最终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呈现出汉族与其他民族求同存异、和谐共生的政治版图。该过程反映了逐渐产生滋长命运共同体意识的中国各民族的形成塑造过程,具体表现为:在外在组织形式上,从一盘散沙到形成团结整体,在精神内核层面,通过不断沟通交流融合,从互不相干到荣辱与共。大杂居是指民族混合居住,小聚居是指在民族地区的某个地方往往是以某一个民族为主,这两种方式共同存在让各民族经济往来更加活跃稳定、精神文化交流更加深入,物质交换更加频繁广泛,为各民族融合提供了更加稳定坚实的现实条件,也符合古往今来自然界和人们推崇统一的定律和原则。

形成中国各民族共同体的过程,既是形成塑造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又是将共同体意识让各民族成员心悦诚服接纳并成为自己的新观念的过程。中国各民族共同构建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也是各民族组成成员的个体命运与共同体命运紧密结合的过程。该过程包含共同体成员在共同体意识上具有相同的目标和预期憧憬,其达成方式是通过共同体成员之间内部的调整聚合,具体表现是各成员对彼此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状态与关系的共同认可和赞同。中国各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观念和意识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了新的表现形式,具体来说,新一届党和政府提出国家和民族的共同梦想——实现中国梦,让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让其屹立于世界强大民族之列。实现中国梦是几代中国人为之不懈奋斗的毕生心愿,代表的是全体中华儿女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心声和利益,是促进中国各民族为实现共同利益舍弃小我、不断努力奋斗的关键依据。

2. 共同分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

从逻辑上推论中国各民族为什么能够共享中华文化,其最核心的一点是因为中国各民族都参与了共同构建和分享中华文化,其最深刻的内涵表明中国各民族的整体协同发展必须要56个民族全力以赴共同参与,那么参与的所有民族有权分享大家共同努力奋斗带来的发展成果也自然成为题中之义。中国各民

族文化的融合集成产生了中华文化,中国各民族共同参与创造了整个中华文明,而我们的中华文明与文化中包括56个民族人民共同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其中,少数民族文化为中华文化集大成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文化思想资源。翻看历史,中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流,而中原文化是通过我国古代比较兴盛的夏朝、商朝和周朝等三个朝代一脉相承传递下来的,也是不同民族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相互兼容并蓄的结果。相互邻近的民族和群体通常会因为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带来文化上的差异。不同的族群之间通过互动交往、经贸往来等方式,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呈现齐头并进发展的趋势。在发展过程中,不同族群之间的文化差距逐渐减小,为相互融合提供坚实的基础。文化的融合有力地推动了不同族群之间在政治上的统一,通过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彼此相互认同和接纳,从而在多种族群不同文化并存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共同体。

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成员之间、不同文化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甚至冲突的过程就是逐渐形成中华文化的过程;而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对彼此文化的相互推崇、相互学习的过程就是对中华文化彼此分享的过程。中华文化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得益于各民族的共同贡献,在此过程中,不同民族之间通过相互尊重欣赏、相互学习接纳认同,通过文化共享集中表达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整个中华民族共同拥有的精神家园,通过全体成员对中华文化的共同价值认可,让所有民族成员处在中华民族这一有机整体中,让所有民族成员超越血缘关系、宗族关系以及物质利益关系紧密相连。所有国家和民族屹立于世界具有两大重要基础:一是坚实的物质条件,二是强大的精神力量。各民族立足于共建精神家园,共享中华文化,让不同民族之间在情感上能够尊重彼此、相互认同接纳,从而在行动上共同努力参与美好家园的创造和民族精神的培育,表明中国各民族进一步增强了对中华民族这一有机整体和兼容并蓄的中华文化的认同。

3. 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的心理认同意识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亲密无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滋生、发展于以亲缘关系为纽带的自然融合,而成员之间通过共同生产生活、不同族群之间的婚姻联系、相互沟通交往和迁移、不同风俗习惯的学习借鉴对该融合产生推动和催化作用。我国人类学家费孝通从生物学角度和社会学“文化摄入”的过程对中华民族这个有机整体和整体中成员之间的关系进行诠释。中国各民族之间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兼容并包的团结理念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组成一个大家庭,每一个民族都是大家庭的一个成员。中华民族这个整体和具有多元性的56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

系,二者不可割裂,密不可分,整体与个体之间共同发展体现了团结互助的发展,展示一切发展以人为出发点、意识和物质并重的重视民心的观念和意识,它通过各民族共同发展过程中的来往沟通和融合来引导各民族之间平等交往、和谐共处、荣辱与共、其乐融融。

二、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合并超越中华传统文化

中国梦对中华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发挥作用,在引领民族成员将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价值精华自觉吸收并深植于心的同时,通过自觉行动促进共同体发展壮大的伟大事业过程中,体现了二者之间关系的共意性。

1. 中华民族对自身渊源和历史的认同

中华民族的各个成员彼此之间通过共同发展,共同创造了既体现凝聚各民族智慧的科学知识,又蕴含大家共同认可的价值观念转化而来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成果的中华文化。中华文化在扎根于所有中华民族成员共同生产生活的空间和区域的同时,不断地在这些空间和区域上留下自己的发展印迹。中华各民族成员在同一片充满中华文化烙印的空间区域中共同生活、共同发展,为共同产生各民族共同体的意识创造先决条件,让彼此对共同参与创造的中华文化自然而然地认可接纳。民族共同体滋生发展的同时,中华各民族共同生产生活所依托的国土和中华文化影响滋养的领地也在不断地拓展和优化,疆域、领土的扩大和缩小的调整过程也就是中华文化的发展历程。

中华民族的历史一方面刻画了民族共同体产生发展的过程,另一方面让中华文化的精华得到进一步突显,为中华民族成员判断自己的归宿从而形成自己的价值体系提供原始资料。中国各民族的共同体意识与中国传统文化在自身内部的凝聚成型以及二者之间的共同发展,也为民族成员对民族的历史从认识到认可赞同接纳提供了极其关键的纽带和推动力量。二者之间在时间上的同轴发展,表现为中国各民族成员对中华历史的认同达成共识并实现融会贯通,并且在现实中相互联系。同时存在并开展生产生活等实践活动,为各民族成员彼此之间共同融合成为共同体提供物质基础,也为民族成员之间相互关联、相互改变提供社会前提。伴随着民族成员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与自然和社会相互作用影响程度的进一步深化,成员在进行思维活动的同时也在进行着相应的实践活动,这为形成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的现实基础,提供了实现前提。中华民族自身的发展壮大和不断丰富的过程,也是中华文化不断得以发展进步的历程,包括了相同时间点面上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对其进行有效衔接形成有机整体,让中华民族虽然历经重重磨难但却焕发出更新的活力状态得以维持。在中华民族历史连绵不绝的发展路径中,通过上一代

与下一代之间对历史内容的传递和对历史意义的构建,让中国各民族对中华文化历史的发展脉络更加清晰,对其价值精神更加认同。

2. 所有民族成员在心理上的认同

中国各民族的共同体意识与中国的传统文化两者都是一种观念的形式和状态。二者对民族成员的心理状态和活动具有直接的影响和决定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内在的观念转化为行动,二是发展演化的过程 and 方向。因此,二者的共生关系的象征也就是它们之间的一体性和发展互构性,最直接的表现就是民族成员通过审视自身达到对其他成员在心理上的认可和接纳。中国各民族成员的交往背景和大脑中已有的知识经验的网络已经被中华传统文化所预先设定,同时民族成员在彼此不断进行的文化沟通交流和观念碰撞中得到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它通过提供民族成员对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感情上认可的出发点和推动力量形成、塑造着成员的心理特征和状况,同时促进其心理活动转化为外在行动。中华传统文化作为中国各民族成员判断自身和其他成员是否是中华民族一员的关键标准,在民族成员对其感受、认识、了解并接受的过程中,统一综合和构建了民族共同体意识,并与其一道被统一、综合、构建,进而共同得到民族成员在心理上的认可接纳,二者一起组成独具特色的中华民族观念体系。该观念体系被民族成员心悦诚服接受成为价值观的过程,同时是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可赞同在心理上得到完善整合的过程。

3. 共同体意识与传统文化具有共意性

共意是与冲突截然不同的一个相反概念和状态,指的是社会活动中与某些问题和事件相关的人们对该问题事件具有相同的见解、意见和态度,其意义表现在相关方面,因为共意将会对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和愿望而共同努力。具体到中华传统文化与共同体意识的共意上来讲,它具体形象地表现为中国各民族成员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轨迹、延续存在、未来发展等相关问题达成统一认识并为之共同努力;二者的共意关系通过彼此之间的求同存异、荣辱与共、互惠互利、相互扶助等价值理念得以充分表现,从而将56个民族各不相同的观念和文化进行有效整合,形成所有民族成员共同认同的感情交融、同呼吸共命运的价值观。通过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和文明发展历程和轨迹的共同记忆和文化参与,为各民族之间情感上的接纳认同奠定坚实基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历程孕育出历史悠久、意韵悠长、内涵丰富的中华文明,中华文明发展史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史,是所有中国各民族集体共同享有的宝贵记忆。中国各民族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共同责任和目标是中华民族兴旺和发展的前提,事关所有民族成员的地位和共同利益,也同所有成员的价值观密切相关。中华民族

一直都倡导国家兴亡、人人有责的大局观和集体意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古训教育引导着所有中华儿女,从而让我们的中华民族能够生生不息,让我们的中华文化能够得以不断绵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引领着全体民族成员共同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既表明中华民族的各个成员对共同体的存在延续的责无旁贷,又通过中国梦的实现强化了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价值认同。

中国各民族的共同体意识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与中华传统文化是一致的,在新时期具体表现为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愿望和美好憧憬,这一价值理念和国家民族的意志也得到民族成员的广泛接受和共同坚持。促进民族共同体不断发展的现实基础,就是民族成员通过相互信任包容、彼此真诚合作的发展观念和氛围指引下创造的日益丰富的物质条件和精神财富,是民族共同体得以发展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存在并不断发展壮大和共同体利益得到维护和加强的一致目标指引着民族成员之间遵循着共同的发展观念。中华文化受到尊重和推崇、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依照和遵从成为我们的民族和国家的意志,是民族成员在实践中对自己的思维观念和行为方式的自觉选择,中华民族成员对我们的民族文化的价值得到升华,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得到聚焦。

三、构筑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路线和方法

中国的发展和建设已经进入新时期,也呈现一些新特点:具体表现为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政策让社会主体既面临机遇,又面临挑战;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加快的同时,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存在;国家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大与其自身服务和建设水平不高的现状同时并存;各民族之间融合程度加深的同时,与民族相关的矛盾纠纷也有所增加;民族成员与民族分裂、宗教极端主义以及暴恐活动的斗争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个别民族地区暴恐活动仍然多发。这些新特点更加明显地表明文化的潜移默化影响对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巩固夯实在新时代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党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弘扬发展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的文件,从进一步发掘民族传统、进一步激发传统文化的活力、更进一步增强中华传统文化的自信和自觉提出明确的实现中华文化复兴的纲领性意见,制定两个指导原则,一是坚持特定文化理念,二是坚持并突出文化特色,提供了新时期如何夯实巩固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办法、谋略和方针。

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夯实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传统文化在思想观念上体现为以人为本、维护正义、以德服人、追求和谐等,在传统美德上表现为尊老爱幼、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等,在人文精神上表现为求同存异、坚持操守等,这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应该得到大力弘扬的基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弘扬,为中国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牢固树立和坚持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参考和依据。

2. 夯实共同体意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原则表现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性,要坚持继承、创新并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管齐下联合发力等。通过继承、积累、创新,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期得到传承和发展,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新时期有了新内涵,并且让其在动态发展中实现与时俱进,在不断反省和优化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体体现为让民族成员在继承和传承的基础上,用发展的眼光和心态面对未来,为新目标不断努力奋斗。

3. 夯实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办法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办法包括深入挖掘其内涵、与时代结合开展创作、改编历史优秀作品、分析研究优秀传统文化等。这些方法通过文学作品和文学理念的培育达到与民族共同体的有机衔接。具体表现在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形象化,借助新的传播表达方式有机融合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树立和深化;通过各民族人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和载体融入共同体意识的宣传;通过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多角度、多渠道进行弘扬宣传。(本文编辑:贺瑶瑶)

参考文献:

- [1] 张积家. 民族共同体意识如何产生与发展[J]. 中国民族教育, 2014(5).
- [2] 范君, 詹小美.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方略[J]. 思想理论教育, 2015(5).
- [3] 平维彬, 严庆. 从文化族类观到国家民族观的嬗变: 兼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来源[J]. 贵州民族研究, 2015(2).
- [4] 赵刚. 民族政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J]. 学术界, 2014(4).
- [5] 郎维伟, 陈瑛, 张宁.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五个认同”关系研究[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2).
- [6] 崔龙燕, 黄娟.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神动力探析[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下旬), 2017(1).
- [7] 刘志玲. 试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J].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17(6).
- [8] 董立人, 陈辉. 进一步巩固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 决策探索(下半月), 2015(9).

[本文系重庆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规划课题“双创时代‘政校行企’四方联动模式下的高职教师核心素养和能力建设研究”成果,课题编号: 2017-GX-423]

(20141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01331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